

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

111 年 11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49012 號函訂定

一、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現職或退休公教員工及現職聘僱、約用人員，同一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總時數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：

(一)現職公教人員

- 1、達 60 小時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嘉獎一次。
- 2、達 120 小時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嘉獎二次。
- 3、達 200 小時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退休公教人員

- 1、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- 2、達 5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- 3、達 8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- 4、達 1200 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特等志工榮譽獎狀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現職公教員工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年度結束後次年 1 月底前檢附申請獎勵事蹟表(附表一)及佐證資料，送交各機關(構)學校於 2 月底前函報本府(人事處)辦理。

(二)退休公教員工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應於次年 3 月底前，由原服務機關(構)學校檢附申請獎勵事蹟表(附表二)及佐證資料函送本府人事處核辦。

三、本縣各鄉公所及鄉代會，得參照本原則辦理。

(附表一)

(機關名稱)_____年度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
	志願服務機關：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	住(居)所地址：			
	聯絡電話：			
擔任 志願服務項目 (事蹟)				
志願服務總時數 (以當年時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60小時以上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嘉獎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嘉獎二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200小時以上者(不含公假取得時數)，記功一次。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申請人 簽章		人事主管 核章		
承辦人員核章		機關首長 核章		

(附表二)

(機關名稱) 年度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退休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
	退休生效日：			
	志願服務機關：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	住(居)所地址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	
擔任志願服務項目 (事蹟)				
申請獎勵等次 (以當年時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三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5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二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8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一等志工榮譽獎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總時數達12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特等志工榮譽獎狀。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申請人 簽章			人事主管 核章	
承辦人員核章			機關首長 核章	